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
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
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
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责任表

承担单位：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庄玉夏

报告编写：庄玉夏、杜雪

报告审核：江群航



监测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38 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大厦 2508 室

邮编：311201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2
6.3 噪声	22
6.4 固废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3 环境质量监测	3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8
10.4 总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环钱环备[2023]40 号”；
- 2、企业生产资料核实清单；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数据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曾用名杭州长鹏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佛吉亚长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公司租用杭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的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纬二路 399 号 A3 厂房内，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企业原有项目验收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杭州长鹏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销售 EPP 发泡、NVH 等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5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销售 EPP 发泡、NVH 等饰件	2014 年 7 月 21 日 杭前指[2014]71 号	2017 年 02 月 07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大江东环验[2017]3 号)，项目已搬迁，原厂址不再生产
2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5 万套汽车零部件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大江东环评批[2017]75 号)	2018 年 10 月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大江东环验[2018]13 号（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	设置 1 个喷胶房，对部分侧地毯的产品增加喷胶工序	/	
3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U611 地毯发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增年产 3 万套 U611 地毯总成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杭环钱环评批[2019]34 号)	2020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因发展需求，企业投资 735 万元，在原有厂房空置车间内，购置辊胶机、喷胶房、湿法生产线（辊胶后喷水）、恒温恒湿房、冲切压机、油温机、水切设备、涂胶/喷胶机器人等设备，新增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生产能力，本次扩建项目员工从已有项目中调剂，无新增员工，扩建项目实施昼间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杭环钱环备[2023]40 号”文对其

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0MA27YLDC0R001X。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02 月 10 日）；
- 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 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2021 年 11 月 2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08 月）；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关于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3]40 号（2023 年 09 月 1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检 Y202310299”；
- 2、本项目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纬二路 399 号 A3 厂房。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厂房；西侧为道路。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距企业边界 260m 处的新锋村居民点。项目中心坐标为 $120^{\circ}35'13.175''$ ， $30^{\circ}18'43.065''$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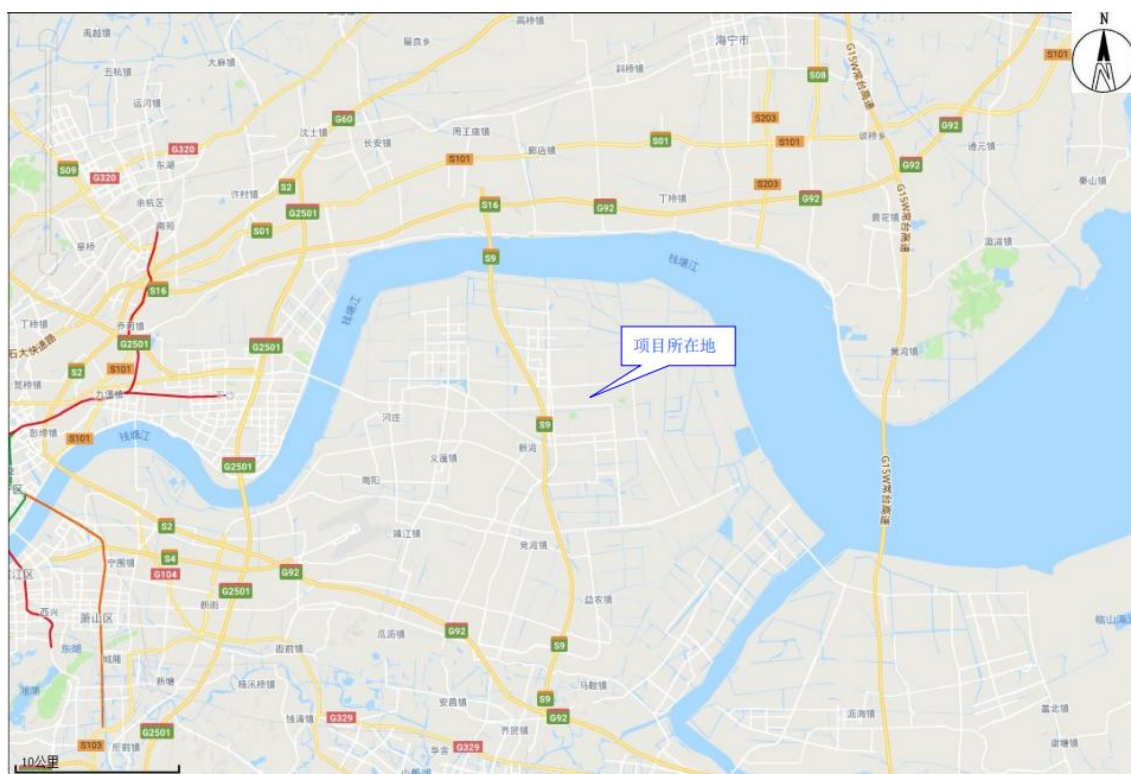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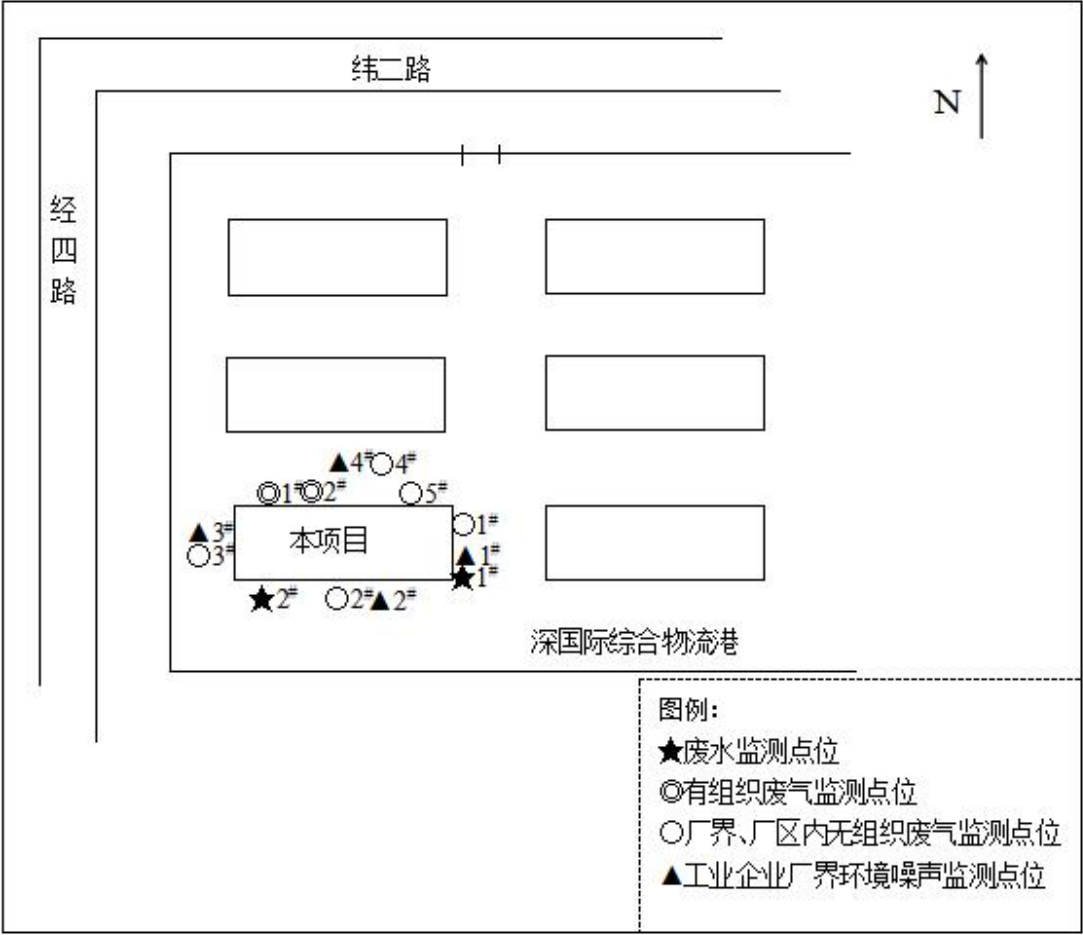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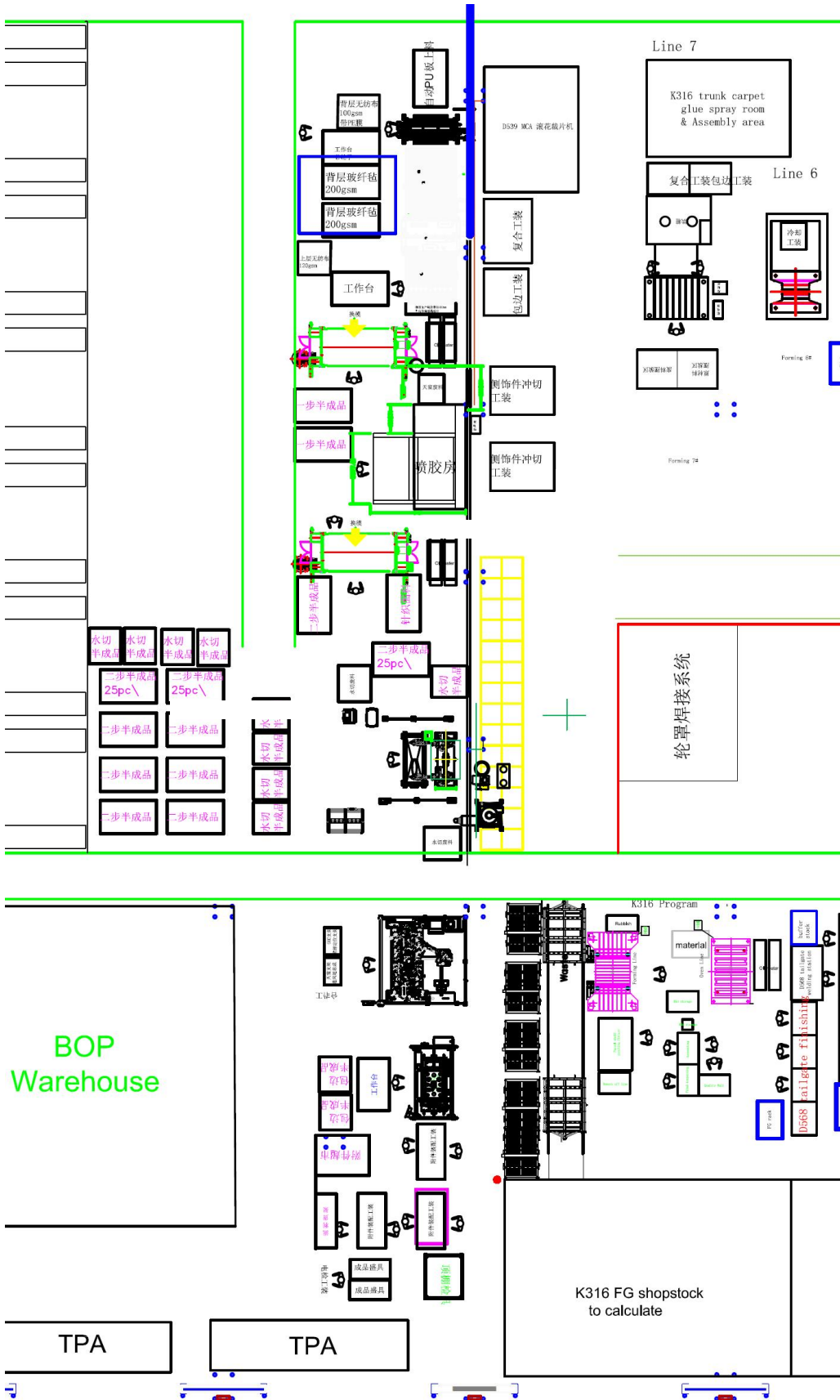


图 3-3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顶盖内衬总成	万套/a	3.5	3.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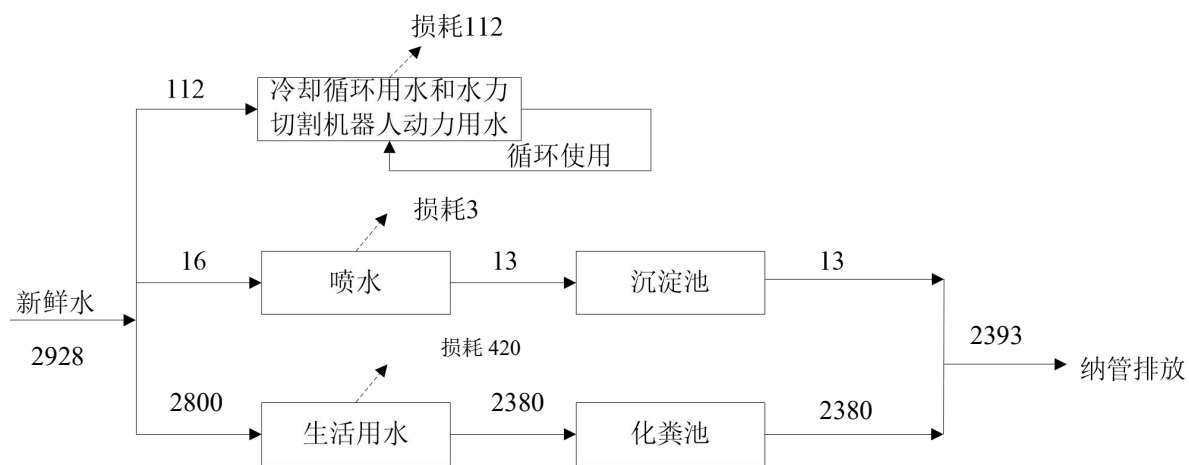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全景天窗顶棚骨架成型模具	1	1
2	全景天窗顶棚面料复合模具	1	1
3	辊胶机	1	1
4	喷胶房	1	1
5	湿法生产线（辊胶后喷水）	1	1
6	恒温恒湿房	1	1
7	冲切压机	2	2
8	油温机	4	4
9	水切胎膜	1	1
10	水切设备	1	1
11	磁铁预装工装	1	1
12	压框机	1	1
13	压框机全景天窗胎膜	1	1
14	涂胶机器人	1	1
15	喷胶机器人	1	1
16	自动胶机	1	1
17	包边工装	1	1
18	全景天窗包边胎膜	1	1
19	A 面附件装配工装	1	1
20	A 面附加装配工装	1	1
21	B 面附加装配工装	1	1
22	B 面附件装配工装	1	1
23	总成检具	1	1
24	电检工装	2	2
25	装配防错及电路回路检查追溯系统	1	1

3.3.2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针织面料	t/a	30.8	31	/	天窗部件生产原料
2	面料复合胶	t/a	0.8	0.8	用于复合	
3	中间层针刺无纺布	t/a	18.9	19	/	
4	背层无纺布	t/a	12.6	12.5	/	
5	玻纤毡	t/a	85.1	85.0	/	
6	PU 板	t/a	31.5	32.0	/	
7	骨架胶水	t/a	11.6	11.5	用于辊涂	
8	面料包边胶	t/a	0.8	0.8	用于包边	
9	清洗剂	t/a	0.4	0.4	用于辊涂清洗	
10	脱模剂	t/a	0.4	0.4	硅油基水性脱模剂，与水 1 比 15 混合用于脱模	
11	天窗加强件和其他加强件	套/a	3.5 万	3.5 万	/	风道出风口部件原料
12	水刺无纺布	t/a	12.6	12.5	/	
13	玻纤毡	t/a	47.3	47.0	/	
14	骨架胶水	t/a	1.4	1.35	用于辊涂	
15	PU 板	t/a	31.5	32.0	/	
16	背面水刺布	t/a	10.2	10.1	/	
17	清洗剂	t/a	0.4	0.4	用于辊涂清洗	
19	脱模剂	t/a	0.4	0.4	硅油基水性脱模剂，与水 1 比 15 混合用于脱模	
20	出风口泡沫	套/a	3.5 万	3.5 万	/	
21	出风口金属支架	套/a	3.5 万	3.5 万	/	
22	高密度泡沫	套/a	3.5 万	3.5 万	/	装配用其他原料
23	热熔胶	t/a	20	20	用于胶粘	
24	紧固件	套/a	3.5 万	3.5 万	/	
25	客供件	套/a	3.5 万	3.5 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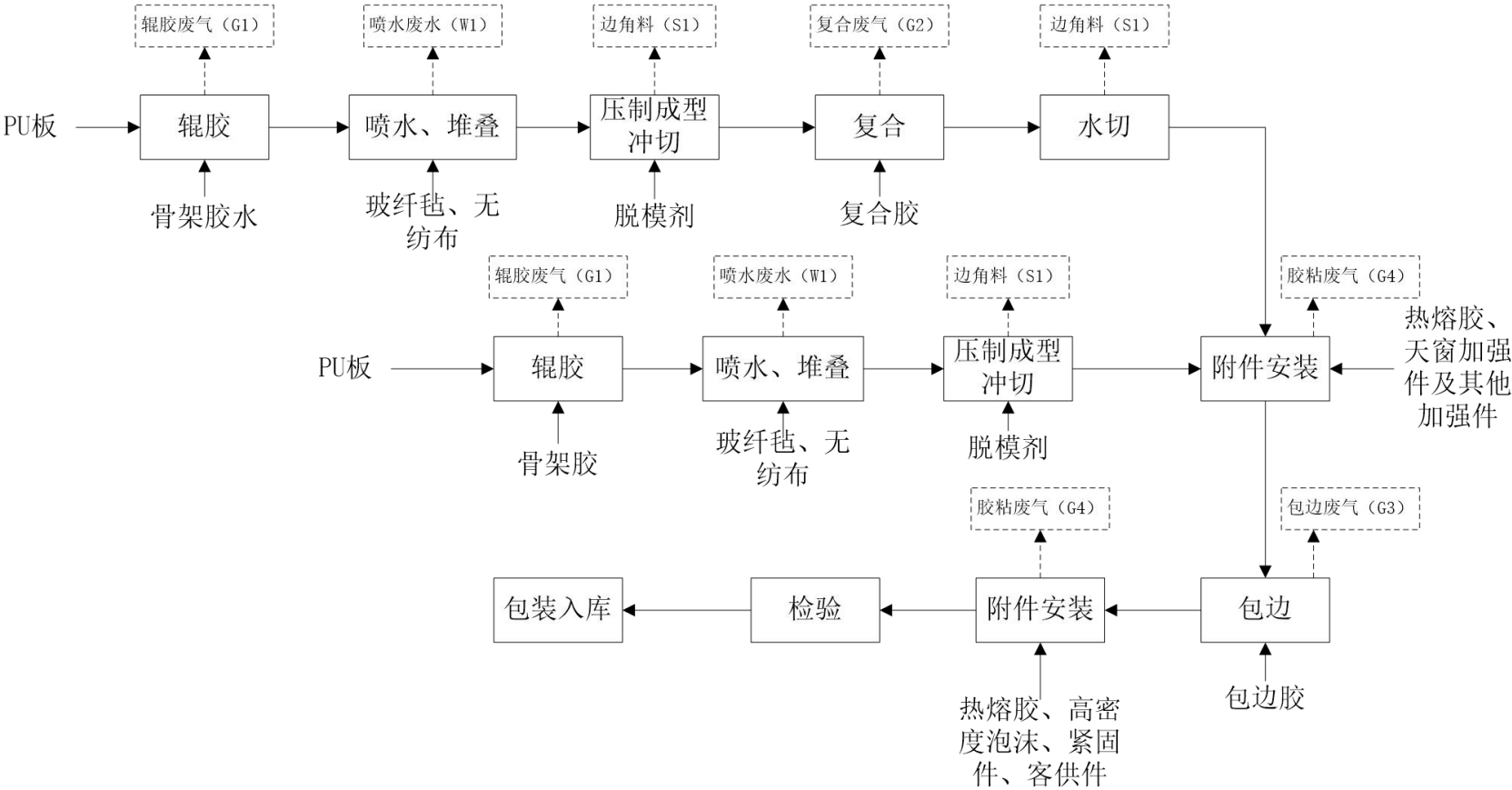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 PU 板经检验合格，对 PU 板辊涂后，自动喷水并堆叠上下层玻纤毡及无纺布，该过程会产生辊胶废气和喷水废水。将叠层好的材料放入模具，压制成型顶棚基材，将基材喷胶后，与面料复合为顶棚本体，该过程会产生辊胶废气和复合废气。利用水切机对修切顶棚本体轮廓、孔，水切产生的废水经过滤后可直接回用；安装天窗加强件及其他加强件，对天窗包边，再安装阅读等金属框、阅读灯、出风口金属框、出风口罩子、遮阳板挂钩、OHC 和 ANC 罩子等，即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包边过程会产生包边废气，安装过程使用热熔胶会产生热熔胶胶粘废气。

清洗剂主要用于辊胶机使用后清洗，清洗剂使用量少，使用时间短，基本无废气产生，清洗后的废清洗剂作危废处置。压制成型冲切（常温）过程使用少量硅油基水性脱模剂，使用时需与水 1:15 混合后使用，基本无废气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综合分析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热熔胶胶粘废气。项目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热熔胶胶粘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热熔胶胶粘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热熔胶胶粘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要求一致。

4.1.2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剂，本次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冷却循环用水和生产中水力切割机器人动力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水废水。喷水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喷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喷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外包装，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清洗剂。

边角料、废外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清洗剂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企业设有一间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分区贮存，贴好标识标牌，地面硬化放置托盘防渗防漏。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冲切、水切	一般固废	367-001-99	15	14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外包装	原辅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999-07	3	3	
3	废胶桶	胶水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0.6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76	10	
5	废清洗剂	辊胶机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1.0	1.0	
6	废液压油	冲切压机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	

备注：实际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生活垃圾实际未作统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污口设有取样口；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采样孔。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整改建议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原有的烘烤压制成型废气、喷胶废气、发泡废气、脱模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议改进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改造计划。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7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及管道	25
废水	1 个沉淀池、废水抽送设备	0.5
噪声	隔音、减振措施	1.5
固体废物	废物委托处置、危废仓库改造	3
合 计		30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现租用杭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纬二路 399 号 A3 厂房，购置辊胶机、喷胶房、湿法生产线（辊胶后喷水）、恒温恒湿房、冲切压机、油温机、水切设备、涂胶/喷胶机器人等设备，新增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地点、产品及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废水	喷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喷水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沉淀池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废气	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热熔胶胶粘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热熔胶胶粘废气。项目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热熔胶胶粘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辊胶、复合、包边、热熔胶胶粘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外包装，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清洗剂。边角料、废外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压油和废清洗剂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有一间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分区贮存，贴好标识标牌，地面硬化放置托盘防渗防漏。
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129t/a、氨氮 0.006t/a。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0.335t/a。	项目废水（全厂）、废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热熔胶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新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总风量 3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喷水废水（W1）	COD、NH ₃ -N	喷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噪声（N）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S1）、废外包装（S2）分类收集后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利用、处置；废胶桶（S3）、废液压油（S4）、废活性炭（S5）、废清洗剂（S6）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5.1.2 环评总结论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利用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纬二路 399 号 A3 厂房空置车间实施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该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生活污水等，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能够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因此，本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新建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和热熔胶胶粘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具体见表 6-1、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300

备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129t/a、氨氮 0.006t/a。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0.33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沉淀池废水★2#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辊胶、复合、包边、热熔 胶胶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2#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 位置，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厂房外 1 个 VOCs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3 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地东、南、西、北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章节内容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C207	2024.03.27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2024.04.15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2024.10.27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56	2024.04.17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ZX101	2024.03.04
石油类	MAI-50G 红外测油仪	ZX041	2024.10.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分析仪	ZX274	2024.08.27
噪声	AWA5688 型声级计	XC185	2024.06.25
	AWA6022A 型声级计	XC191	2024.05.21
非甲烷总烃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X078	2024.08.24
	CTQC-006-II 充电便携采样桶	XC251	2024.04.02
	VA-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C154	2024.08.27

8.3 人员能力

验收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马战宇	总经理	G3300189320
罗贤文	总工	Z330100060251
郑巨浩	副总经理	Z330100074576
陈望	采样人员	RQT2013081
王家豪	采样人员	RQT2013124
钱良魁	采样人员	RQT2013099
代礼旺	采样人员	RQT2013148
张秋杰	分析人员	RQT2013137
梁芊	分析人员	RQT2013140
洪小慧	分析人员	RQT2013039
郭倩倩	分析人员	RQT2013116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方金阳	分析人员	RQT2013121
胡彬绮	分析人员	RQT2013134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叶美彤	分析人员	RQT2013158
陈烨	分析人员	RQT201315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

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3.44	3.4	≤10	合格		
	3.56					
总磷	0.22	2.3	≤5	合格		
	0.21					
化学需氧量	98	0	≤10	合格		
	9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303	0.298±0.023		合格		
总磷	0.628	0.618±0.0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7	265±13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 名称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值 dB（A）		绝对误差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 析仪	爱华 AWA5688 XC185	爱华 AWA6022A XC191	93.8	93.8	0.5	合格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为 88.0%~89.7%。生产负荷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23	顶盖内衬总成	套/d	117	103	88.0
2023.10.24		套/d	117	105	89.7

备注：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5000 套顶盖内衬总成，按项目年生产 300 天折算，日产 117 件顶盖内衬总成。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 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污水总 排口 ★1 [#]	10 月 23 日	09:46	微黄微浑	7.3	3.30	0.13	84	3.50	203	60.6
		11:28	微黄微浑	7.6	3.13	0.32	99	3.20	199	60.2
		13:20	微黄微浑	7.5	3.46	0.21	62	3.14	199	61.0
		15:22	微黄微浑	7.9	3.50	0.22	91	3.05	201	60.6
		均值/范围		7.3~7.9	3.35	0.22	84	3.22	200	60.6
	10 月 24 日	09:41	微黄微浑	7.4	3.49	0.14	134	3.05	202	60.2
		11:30	微黄微浑	7.8	3.69	0.33	117	3.00	203	60.0
		13:16	微黄微浑	7.3	3.33	0.22	185	3.37	200	59.8
		15:01	微黄微浑	7.6	3.60	0.22	141	3.38	200	60.0
		均值/范围		7.3~7.8	3.53	0.23	144	3.20	201	60.0
沉淀池 ★2 [#]	10 月 23 日	09:51	微黄微浑	7.5	2.05	0.51	43	3.26	100	29.8
		11:36	微黄微浑	7.8	2.02	0.48	45	3.88	100	29.9
		13:32	微黄微浑	7.3	2.09	0.50	51	3.52	102	29.9
		15:29	微黄微浑	7.4	1.96	0.51	45	3.27	98	30.0
		均值/范围		7.3~7.8	2.03	0.50	46	3.48	100	29.9
	10 月 24 日	09:48	微黄微浑	7.8	2.00	0.50	51	3.26	105	27.4
		11:41	微黄微浑	7.9	2.05	0.51	59	3.04	101	26.7
		13:24	微黄微浑	7.5	2.06	0.51	44	3.07	103	27.5
		15:12	微黄微浑	7.6	2.06	0.52	53	3.02	101	28.2
		均值/范围		7.5~7.9	2.04	0.51	52	3.10	102	27.4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20	500	3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沉淀池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9.2.2 废气

辊胶、复合、包边、热熔胶胶粘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10 月 23 日							/	/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7.8			7.7				/	/
平均烟气温度		℃	20.4			24.3				/	/
平均水分含量		%	2.28			2.1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1318			1110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1.7	23.3	22.8	11.5	8.51	14.3	/	/	
	平均浓度	mg/m³	22.6			11.4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256			0.127			10	达标	
采样日期		/	10 月 24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7.9			8.1				/	/
平均烟气温度		℃	20.6			23.8				/	/
平均水分含量		%	2.31			2.0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1440			1172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7.57	2.00	6.08	2.25	1.71	1.77	/	/	
	平均浓度	mg/m³	5.22			1.91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60			0.022			1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辊胶、复合、包边、热熔胶胶粘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东○1 [#]	10 月 23 日	09:55	0.57	0.64
		10:15	0.56	
		10:35	0.62	
		10:55	0.81	
		11:55	0.63	0.60
		12:15	0.59	
		12:35	0.58	
		12:55	0.60	
		13:55	0.58	0.59
		14:15	0.57	
		14:35	0.59	
		14:55	0.63	
厂界南○2 [#]	10 月 23 日	09:57	0.60	0.66
		10:17	0.84	
		10:37	0.64	
		10:57	0.56	
		11:57	0.68	0.60
		12:17	0.62	
		12:37	0.54	
		12:57	0.56	
		13:57	0.52	0.58
		14:17	0.52	
		14:37	0.62	
		14:57	0.68	
厂界西○3 [#]	10 月 23 日	09:59	0.58	0.71
		11:19	0.82	
		10:39	0.72	
		10:59	0.72	
		11:59	0.81	0.84
		12:19	0.87	
		12:39	0.89	
		12:59	0.80	
		13:59	0.62	0.74
		14:19	0.64	
		14:39	0.95	
		14:59	0.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北○4 [#]	10 月 23 日	10:01	0.83	0.82
		10:21	0.84	
		10:41	0.79	
		11:01	0.83	
		12:01	0.72	0.66
		12:21	0.57	
		12:41	0.48	
		13:01	0.86	
		14:01	0.76	0.66
		14:21	0.54	
		14:41	0.57	
		15:01	0.79	
厂界东○1 [#]	10 月 24 日	09:50	0.86	0.88
		10:10	0.90	
		10:30	0.81	
		10:50	0.94	
		11:50	0.83	0.84
		12:10	0.78	
		12:30	0.93	
		12:50	0.84	
		13:50	0.82	0.81
		14:10	0.81	
		14:30	0.88	
		14:50	0.74	
厂界南○2 [#]		09:52	0.81	0.82
		10:12	0.85	
		10:32	0.87	
		10:52	0.74	
		11:52	0.88	0.82
		12:12	0.74	
		11:32	0.78	
		12:52	0.88	
		13:52	0.73	0.78
		14:12	0.85	
		14:32	0.78	
		14:52	0.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西○3#	10 月 24 日	09:54	0.76	0.78
		10:14	0.81	
		10:34	0.74	
		10:54	0.80	
		11:54	0.92	0.86
		12:14	0.86	
		12:34	0.88	
		12:54	0.80	
		13:54	0.70	0.80
		14:14	0.82	
		14:34	0.94	
		14:54	0.76	
厂界北○4#		09:56	0.79	0.82
		10:16	0.83	
		10:36	0.80	
		10:56	0.86	
		11:56	0.93	0.87
		12:16	0.74	
		12:36	0.86	
		12:56	0.94	
	13:56	0.85	0.88	
	14:16	0.94		
	14:36	0.86		
	14:56	0.87		
标准限值				6
限制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实测浓度	均值
厂区内O5#	10 月 23 日	10:03	0.82	0.79
		10:23	0.78	
		10:43	0.81	
		11:03	0.74	
		12:03	0.76	0.78
		12:23	0.80	
		12:43	0.87	
		13:03	0.71	
		14:03	0.64	0.69
		14:23	0.78	
		14:43	0.65	
		15:03	0.68	
	10 月 24 日	09:58	0.84	0.80
		10:18	0.74	
		10:38	0.84	
		10:58	0.78	
		11:58	0.80	0.76
		12:18	0.76	
		12:38	0.76	
		12:58	0.73	
		13:58	0.87	0.90
		14:18	0.94	
		14:38	0.92	
		14:58	0.86	
标准限值				6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 月 23 日	09:55~11:03	20.3	102.3	南	1.8	晴
	11:55~13:03	22.2	102.3	南	1.9	晴
	13:55~15:03	24.8	101.9	东南	2.3	晴
10 月 24 日	09:50~10:58	22.1	102.0	南	1.9	晴
	11:50~12:58	25.0	101.9	南	2.0	晴
	13:50~14:58	27.1	101.7	西	2.2	晴

9.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厂界▲1#	10 月 23 日	13:02~13:05	整体生产噪声	52	65	达标
厂界▲2#		13:07~13:10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3#		13:14~13:17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4#		13:19~13:22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1#	10 月 24 日	09:54~09:57	整体生产噪声	53	65	达标
厂界▲2#		10:01~10:04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3#		10:08~10:11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厂界▲4#		10:13~10:16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	65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地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 月 23 日	13:02~13:22	1.3~1.8	晴
10 月 24 日	09:54~10:16	0.9~1.6	晴

9.2.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外包装,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清洗剂。

边角料、废外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清洗剂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企业设有一间危废仓库, 做好防风、防雨、分区贮存, 贴好标识标牌, 地面硬化放置托盘防渗防漏。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冲切、水切	一般固废	367-001-99	15	14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外包装	原辅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999-07	3	3	
3	废胶桶	胶水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0.6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76	10	
5	废清洗剂	辊胶机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1.0	1.0	
6	废液压油	冲切压机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	

备注：实际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生活垃圾实际未作统计。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实，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393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120t/a，NH₃-N0.006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 以 50mg/L 计，根据萧政办[2014]221 号 NH₃-N 以 2.5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129t/a，氨氮 0.006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以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8h/d，300d）计，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8t/a；参照环评，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0t/a，故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9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0.335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全厂）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排环境总量控制值 (t/a)	总量符合情况
废水量	/	2393	/	/
COD _{Cr}	50	0.120	0.129	符合
NH ₃ -N	2.5	0.006	0.006	符合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10⁶。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本项目）

控制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环境总量 (t/a)		排环境总量控制值 (t/a)	总量符合情况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45	0.1788	0.299	0.335	符合
无组织参照环评排放量		0.120			

备注：①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

9.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6.1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断面	第一周期		监测 断面	第二周期	
			平均浓度 (kg/h)	效率 (%)		平均浓度 (kg/h)	效率 (%)
辊胶、复合、包边、热熔胶胶粘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256	50.4	进口	0.060	63.3
		出口	0.127		出口	0.022	

9.3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沉淀池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10.1.2 废气

监测期间，辊胶、复合、包边、热熔胶胶粘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外包装，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清洗剂。边角料、废外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清洗剂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1.5 总量核算

经核实，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393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120t/a，NH₃-N0.006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以 50mg/L 计，根据萧政办[2014]221 号 NH₃-N 以 2.5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129t/a，氨氮 0.006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以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8h/d，300d）计，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8t/a；参照环评，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0t/a，故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9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0.335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尽快完成原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整改。

10.4 总结论

根据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建议基础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纬二路 399 号 A3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35'13.175"，30°18'43.0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3]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MA27YLDC0R001X			
	验收单位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3.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4.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0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2393	—	—	—		
	化学需氧量	—	201	500	—	—	—	—	—	0.120	0.129	—	—		
	氨氮	—	3.53	35	—	—	—	—	—	0.006	0.00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0.299	0.335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 1：环评批复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3]40 号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新建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附件 2：企业生产资料核实清单

设备使用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上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景天窗顶棚骨架成型模具	1	1
2	全景天窗顶棚面料复合模具	1	1
3	辊胶机	1	1
4	喷胶房	1	1
5	湿法生产线（辊胶后喷水）	1	1
6	恒温恒湿房	1	1
7	冲切压机	2	2
8	油温机	4	4
9	水切胎膜	1	1
10	水切设备	1	1
11	磁铁预装工装	1	1
12	压框机	1	1
13	压框机全景天窗胎膜	1	1
14	涂胶机器人	1	1
15	喷胶机器人	1	1
16	自动胶机	1	1
17	包边工装	1	1
18	全景天窗包边胎膜	1	1
19	A 面附件装配工装	1	1
20	A 面附加装配工装	1	1
21	B 面附加装配工装	1	1
22	B 面附件装配工装	1	1
23	总成检具	1	1
24	电检工装	2	2
25	装配防错及电路回路检查追溯系统	1	1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工况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我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为 88.0%~89.7%。生产负荷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23	顶盖内衬总成	件/d	117	103	88.0
2023.10.24		件/d	117	105	89.7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Q-WF2022123102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以下二方签署：

- (1) 甲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99 号 W3 号厂房
- (2)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渣废桶 90004149，废桶 90004149）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杭州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钱塘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

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

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如需要甲方配合时，甲方需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及手续。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若甲方未告知乙方，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孙敬芬，电话：1803887688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寿晓玲，电话：1875717079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3)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4)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选浙江\)](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选浙江))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

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盖章)

联系人:孙敬芬

联系电话:180388768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此费用还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五、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税号：91330100MA27YLD0R
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99 号 W3 号厂房
电话：0571-835129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帐号：330501617093000000035

2) 乙方：

户名：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30100773561512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帐号：201000060813742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临江支行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盖章）

联系人：孙敬芬

联系电话：180388768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原合同编号：HQ-WF2022123102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99 号 W3 号厂房
- (2)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
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 一、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元，合同期间
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
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二、危险废物收集以先付款后收集为原则，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
签订的废物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
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处置费到
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 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三、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
量。

四、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含渣废桶	900-041-49	2 吨	桶	8000 元/吨	（含运、含 6% 增值税专用 发票）
备注：如需提供包装材料，按实支付。吨袋 30 元/个，吨桶 400 元/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此费用还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五、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税号：91330100MA27YLD00R
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99 号 W3 号厂房
电话：0571-835129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帐号：33050161709300000035

2) 乙方：

户名：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30100773561512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帐号：201000060813742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临江支行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盖章）

联系人：孙敬芬

联系电话：18038876886

2023 年 5 月 10 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3 年 5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原合同编号: HQ-WF2022123102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99 号 W3 号厂房
- (2) 乙方: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元，合同期间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危险废物收集以先付款后收集为原则,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费用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合同费用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 6% 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三、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四、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illegible]

注：此费用还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五、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税号：91330100MA27YLDC0R
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99 号 W3 号厂房
电话：0571-835129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帐号：33050161709300000035

2) 乙方：

户名：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30100773561512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帐号：201000060813742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临江支行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盖章）
联系人：孙敬芬
联系电话：18038876886

2023 年 8 月 23 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3 年 8 月 23 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原合同编号：HQ-WF2022123102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99 号 W3 号厂房

(2)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元，合同期间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危险废物收集以先付款后收集为原则，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 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三、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四、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油	900-249-08	1 吨	桶	4000 元/吨	（含运、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如需提供包装材料，按实支付。吨袋 30 元/个，吨桶 400 元/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此费用还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五、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税号：91330100MA27YLDC0R
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99 号 W3 号厂房
电话：0571-835129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帐号：33050161709300000035

2) 乙方：

户名：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30100773561512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帐号：201000060813742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临江支行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盖章）

联系人：孙敬芬

联系电话：18038876886

2023 年 11 月 1 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3 年 1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 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环保竣工及调试情况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租用杭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的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纬二路 399 号 A3 厂房实施汽车内部装饰件生产，建筑面积 10979.72m²，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本公司在现有厂房空置车间内，购置辊胶机、喷胶房、湿法生产线（辊胶后喷水）、恒温恒湿房、冲切压机、油温机、水切设备、涂胶/喷胶机器人等设备，新增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生产能力。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7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3 年 08 月，本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杭环钱环备[2023]40 号”文对其进行了备案受理。

2、开工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3、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本项目将于：2023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调试，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特此公告。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0MA27YLDC0R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纬二路399号W3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YLDC0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08日至2028年10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10299

项 目 名 称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10299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鲁店北街 2 号 2 幢二层 2050
3. 受检单位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8. 接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9. 采样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纬二路 399 号 A3 厂房
10.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水分含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30 日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10299

第 2 页 共 8 页

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 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 依据	/		/
备注	/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 性状	pH值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污水总 排口 ★1 [#]	10 月 23 日	09:46	微黄微浑	7.3	3.30	0.13	84	3.50	203	60.6
		11:28	微黄微浑	7.6	3.13	0.32	99	3.20	199	60.2
		13:20	微黄微浑	7.5	3.46	0.21	62	3.14	199	61.0
		15:22	微黄微浑	7.9	3.50	0.22	91	3.05	201	60.6
		均值/范围		7.3~7.9	3.35	0.22	84	3.22	200	60.6
	10 月 24 日	09:41	微黄微浑	7.4	3.49	0.14	134	3.05	202	60.2
		11:30	微黄微浑	7.8	3.69	0.33	117	3.00	203	60.0
		13:16	微黄微浑	7.3	3.33	0.22	185	3.37	200	59.8
		15:01	微黄微浑	7.6	3.60	0.22	141	3.38	200	60.0
		均值/范围		7.3~7.8	3.53	0.23	144	3.20	201	60.0
沉淀池 ★2 [#]	10 月 23 日	09:51	微黄微浑	7.5	2.05	0.51	43	3.26	100	29.8
		11:36	微黄微浑	7.8	2.02	0.48	45	3.88	100	29.9
		13:32	微黄微浑	7.3	2.09	0.50	51	3.52	102	29.9
		15:29	微黄微浑	7.4	1.96	0.51	45	3.27	98	30.0
		均值/范围		7.3~7.8	2.03	0.50	46	3.48	100	29.9
	10 月 24 日	09:48	微黄微浑	7.8	2.00	0.50	51	3.26	105	27.4
		11:41	微黄微浑	7.9	2.05	0.51	59	3.04	101	26.7
		13:24	微黄微浑	7.5	2.06	0.51	44	3.07	103	27.5
		15:12	微黄微浑	7.6	2.06	0.52	53	3.02	101	28.2
		均值/范围		7.5~7.9	2.04	0.51	52	3.10	102	27.4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浙环检 Y202310299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2 辊胶、复合、包边、热熔胶胶粘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10 月 23 日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平均烟气流速		m/s	7.8			7.7		
平均烟气温度		℃	20.4			24.3		
平均水分含量		%	2.28			2.1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318			1110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7	23.3	22.8	11.5	8.51	14.3
	平均浓度	mg/m ³	22.6			11.4		
	平均速率	kg/h	0.256			0.127		
采样日期		/	10 月 24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平均烟气流速		m/s	7.9			8.1		
平均烟气温度		℃	20.6			23.8		
平均水分含量		%	2.31			2.0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440			1172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57	2.00	6.08	2.25	1.71	1.77
	平均浓度	mg/m ³	5.22			1.91		
	平均速率	kg/h	0.060			0.022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测量值
厂界东▲1 [#]	10 月 23 日	13:02~13:05	整体生产噪声	52
厂界南▲2 [#]		13:07~13:10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
厂界西▲3 [#]		13:14~13:17	整体生产噪声	58
厂界北▲4 [#]		13:19~13:22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
厂界东▲1 [#]	10 月 24 日	09:54~09:57	整体生产噪声	53
厂界南▲2 [#]		10:01~10:04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
厂界西▲3 [#]		10:08~10:11	整体生产噪声	56
厂界北▲4 [#]		10:13~10:16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东○1 [#]	10 月 23 日	09:55	0.57	0.64
		10:15	0.56	
		10:35	0.62	
		10:55	0.81	
		11:55	0.63	0.60
		12:15	0.59	
		12:35	0.58	
		12:55	0.60	
		13:55	0.58	0.59
		14:15	0.57	
		14:35	0.59	
		14:55	0.63	
厂界南○2 [#]		09:57	0.60	0.66
		10:17	0.84	
		10:37	0.64	
		10:57	0.56	
		11:57	0.68	0.60
		12:17	0.62	
		12:37	0.54	
		12:57	0.56	
		13:57	0.52	0.58
		14:17	0.52	
		14:37	0.62	
		14:57	0.68	
厂界西○3 [#]	09:59	0.58	0.71	
	11:19	0.82		
	10:39	0.72		
	10:59	0.72		
	11:59	0.81	0.84	
	12:19	0.87		
	12:39	0.89		
	12:59	0.80		
	13:59	0.62	0.74	
	14:19	0.64		
	14:39	0.95		
	14:59	0.75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北○4#	10 月 23 日	10:01	0.83	0.82
		10:21	0.84	
		10:41	0.79	
		11:01	0.83	
		12:01	0.72	0.66
		12:21	0.57	
		12:41	0.48	
		13:01	0.86	
		14:01	0.76	0.66
		14:21	0.54	
		14:41	0.57	
		15:01	0.79	
厂界东○1#	10 月 24 日	09:50	0.86	0.88
		10:10	0.90	
		10:30	0.81	
		10:50	0.94	
		11:50	0.83	0.84
		12:10	0.78	
		12:30	0.93	
		12:50	0.84	
		13:50	0.82	0.81
		14:10	0.81	
		14:30	0.88	
		14:50	0.74	
厂界南○2#	10 月 24 日	09:52	0.81	0.82
		10:12	0.85	
		10:32	0.87	
		10:52	0.74	
		11:52	0.88	0.82
		12:12	0.74	
		11:32	0.78	
		12:52	0.88	
		13:52	0.73	0.78
		14:12	0.85	
		14:32	0.78	
		14:52	0.78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西O3#	10月24日	09:54	0.76	0.78
		10:14	0.81	
		10:34	0.74	
		10:54	0.80	
		11:54	0.92	0.86
		12:14	0.86	
		12:34	0.88	
		12:54	0.80	
		13:54	0.70	0.80
		14:14	0.82	
		14:34	0.94	
		14:54	0.76	
厂界北O4#		09:56	0.79	0.82
		10:16	0.83	
		10:36	0.80	
		10:56	0.86	
		11:56	0.93	0.87
		12:16	0.74	
		12:36	0.86	
		12:56	0.94	
		13:56	0.85	0.88
		14:16	0.94	
		14:36	0.86	
		14:56	0.87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浓度	均值
厂区内 O5 ^a	10 月 23 日	10:03	0.82	0.79
		10:23	0.78	
		10:43	0.81	
		11:03	0.74	
		12:03	0.76	0.78
		12:23	0.80	
		12:43	0.87	
		13:03	0.71	
		14:03	0.64	0.69
		14:23	0.78	
		14:43	0.65	
		15:03	0.68	
	10 月 24 日	09:58	0.84	0.80
		10:18	0.74	
		10:38	0.84	
		10:58	0.78	
		11:58	0.80	0.76
		12:18	0.76	
		12:38	0.76	
		12:58	0.73	
		13:58	0.87	0.90
		14:18	0.94	
		14:38	0.92	
		14:58	0.86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叶仁政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陈锦洪
2023.11.3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10299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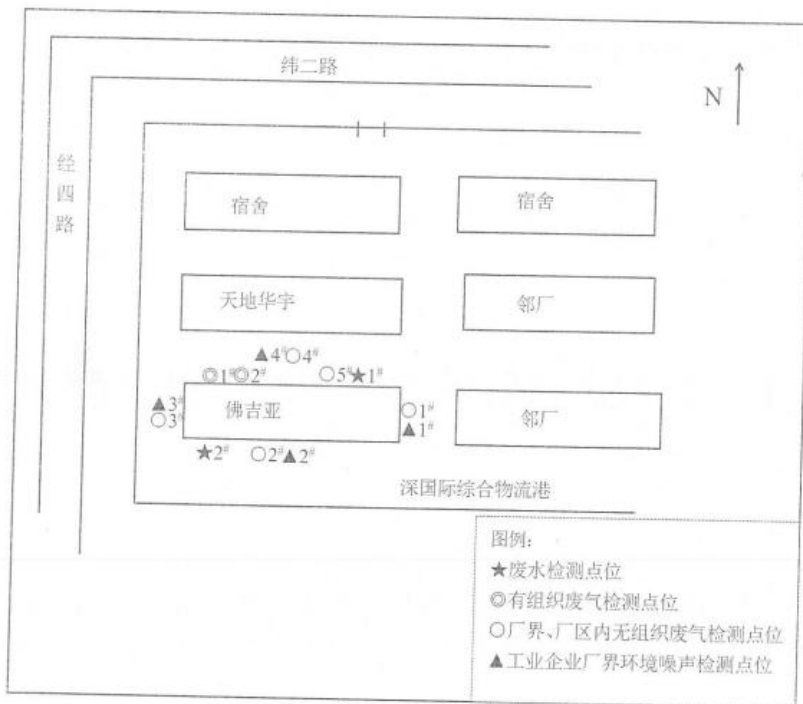
附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 月 23 日	09:55~11:03	20.3	102.3	南	1.8	晴
	11:55~13:03	22.2	102.3	南	1.9	晴
	13:55~15:03	24.8	101.9	东南	2.3	晴
10 月 24 日	09:50~10:58	22.1	102.0	南	1.9	晴
	11:50~12:58	25.0	101.9	南	2.0	晴
	13:50~14:58	27.1	101.7	西	2.2	晴

附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 月 23 日	13:02~13:22	1.3~1.8	晴
10 月 24 日	09:54~10:16	0.9~1.6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 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根据《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的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利用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纬二路 399 号 A3 厂房，项目用地面积 31653.14m²，购置辊胶机、喷胶房、湿法生产线（辊胶后喷水）、恒温恒湿房、冲切压机、油温机、水切设备、涂胶/喷胶机器人等设备。从事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杭环钱环备[2023]40 号”文对其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0MA27YLDC0R001X。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浙瑞检 Y202310299），2023 年 11 月，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7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的（杭环钱环备[2023]40 号）项目生产设施及其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技改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本次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冷却循环水和生产中水力切割机器人动力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水废水。喷水废水收集至沉淀桶沉淀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热熔胶胶黏废气。项目辊胶废气、复合废气、包边废气、热熔胶胶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外包装，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清洗剂。边角料、废外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清洗剂、废液压油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有一间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分区贮存，贴好标识标牌，地面放置托盘防渗防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辊胶、复合、包边、热熔胶胶黏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并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各类台账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三）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魏奇 周根荣 史坚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单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3.5 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王鑫	1515817824
专家 1	浙江环科建设有限公司	夏森奇	1382338171
专家 2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史坚	13486190985
专家 3	杭州师范大学	周红华	13605808300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瑞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卫弛	1516143269
	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园芳	15869158456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孟伟江	1375081678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3.5万套顶盖内衬总成技改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10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2023年11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排污口设有取样口；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项目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

建设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各类台账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